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 2008-012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549,50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1) 山东九发集团公司特别承诺:
① 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九发股份股票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增持的九发股份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 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诺在所持九发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九发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增持的九发股份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 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诺在九发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的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成如下提案:九发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非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上述股东到目前为止切实遵守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九发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除分配、公积金转增、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 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九发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2、九发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九发股份 2008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九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集团”)下达了 2007 沪一中执字第 1089 号、1091 号、1092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行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对九发集团因债务纠纷被司法冻结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2 万股进行拍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泰信托所持有的九发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约 200 万股,于 2008 年 3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全部转让,中泰信托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前将该等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全部转让。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次提出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的公司股东中泰信托不存在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由于九发股份 2006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故九发集团无法履行其原所做特别承诺的第三项外,九发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关法定承诺义务及特别承诺。

2、中泰信托除法定的股份限售承诺因承诺时限未至而尚未完全履行外,不存在其他未完全履行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其股改承诺的履行。
3、经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同意中泰信托所持限售流通股根据原股改方案上市流通。
5、根据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被限售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泰信托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九发股份股改中泰信托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九发股份董事会提出的中泰信托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泰信托所持有的九发股份 12,549,50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549,50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4 月 7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股)
1	山东九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407,961	47.97	0	120,407,961
2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199,015	5.66	12,549,504	1,649,511
合计		134,606,976	53.63	12,549,504	122,057,47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内容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9,015	-12,549,504	1,649,5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383,104	+12,549,504	128,932,608
合计	117,582,119	0	130,582,119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若需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08-18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的通知,鉴于相关债务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已清偿其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由我公司进行担保的有关贷款,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已正式解除我公司对上述借款的相应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我公司已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及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详见我公司 2007-05 号公告及《2006 年度报告》)。

此次担保解除后将在 2008 年度内冲减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的担保损失约 1.2 亿元并计入公司 2008 年度损益,为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带来盈利,极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也为公司顺利开展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08-19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一下报告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盈。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

1、净利润:-2,525,706.93 元;
2、每股收益:-0.0089 元;

三、公司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2008 年 3 月 31 日,债务人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已清偿其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由我公司进行担保的有关贷款,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已正式解除我公司对上述借款的相应担保责任,此次担保解除后将在 2008 年度内冲减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的担保损失约 1.2 亿元并计入公司 2008 年度损益,为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带来盈利;

2、公司控股的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将产生较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3、公司投资的水泥业务运作正常,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上述情况预测,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将取得盈利。

专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08-2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波动异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31 日和 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止目前,我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行为;

2、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接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确认函,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确认已正式解除我公司对有关借款人的相应担保责任。我公司于今日同时发布相关担保解除的公告;

3、公司于今日同时发布 200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4、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核准我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更改以及注册资本增加事项,我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工作基本完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良好。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召开,审议表决公司受让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41.5% 股权及向控股股东出售债权债务事项;

5、我公司及控股股东一切生产经营运作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我公司董事会确认,我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两周内,我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分别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我公司的一切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和网站所披露的为准。我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起,凡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以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三、业务办理地区
招商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卡人。

四、操作说明
1、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五、交易费用
持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股

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的优惠费率为基金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 80%,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赎回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一、大成基金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大成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658(免长途通话费用)

2、招商银行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8-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的公告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川民初字第 16 号应诉通知书和(2008)川民初字第 16 号举证通知书。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温泉公司”)因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清算纠纷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峨眉山温泉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决原被告(指峨眉山温泉公司和本公司)对共同投资的“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清算并分别财产(总投资额为 4200 万元);2、判决被告(指本公司)承担全部投资损失。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99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公司签订《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峨眉山温泉公司以 5 井、6 井、7 井 20 年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作价 3000 万元作为投资共同组建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实际出资了 1200 万元。现峨眉山温泉公司诉称由于本公司的原因不履行组建公司的义务,致使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温泉供水有限公司不能依法成立,以投资清算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本公司已做好相关应诉准备。有关该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以投资合同纠纷为由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峨眉山温泉公司。2007 年 12 月,经二审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川民初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定:1、本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无效;2、峨眉山温泉公司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1200 万元及利息。(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11 日、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川民初字第 16 号应诉通知书;

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川民初字第 16 号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46 公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及跌幅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 20%。
● 经证券交易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和控股股东再次声明: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包括二级市场出售)、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索普,股票代码:600746 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及跌幅最低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重要说明
为此,本公司关注了公司近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也关注了公司亦属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同时,本公司亦向管理层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询问。

1、因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偏离值达到 20%,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了《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江苏索普临 2008-001 号),并因此向公司高管层和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公司和控股股东已经明确声明:公司主要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包括二级市场出售)、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披露的重大事件。

2、因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 20%,公司再次向公司高管层和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公司和控股股东再次确认并重申前次声明所述情况属实。

3、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宏观影响,公司预计 2008 年第一季度亏损,并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江苏索普临 2008-002 号);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再次确认,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保持正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它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报》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2、公司的临时公告原件和报纸。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2008 年 3 月 28 日、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遂先生,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与有关债权人、债务人的商谈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融资事项,本公司向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融资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其时间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披露,详见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现任全体董事、监事的辞职申请,洪和良、闫子荣、杜长喜、鲁明、赵立新、张路林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在董事会担任的一切职务;楼培德、梁丰年、袁敬德、刘大德、潘勇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起、翁美玲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在监事会担任的一切职务。由于上述人员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出新的董事和监事就任前,上述人员仍将履行其董事、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ST 汇丽 B 编号:临 2008-006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 B 股股价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 5% 的跌幅限制。

2、经证券交易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 B 股股价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 5% 的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2008 年 3 月 28 日、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遂先生,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与有关债权人、债务人的商谈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融资事项,本公司向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融资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其时间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披露,详见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8-03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07 年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首次预约 2007 年年报的披露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由于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已提前完成,故公司 2007 年年报披露时间变更为 2008 年 4 月 25 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已对 2007 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7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在 2007 年年报披露之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 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有关公司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 尚纬 编号:临 2008-00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 年 3 月 28 日、31 日和 4 月 1 日)触及 5% 的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